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 (三)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現有防洪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